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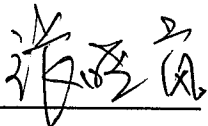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，公司将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类别金额进行调整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陈爽先生、PAN YING（潘颖）先生均回避了本次表决；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后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：

张晓岚  陈乃蔚 _____ 龚侃侃 _____

2019 年 3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：

张晓岚_____ 陈乃蔚 _____ 龚侃侃_____

2019年3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：

张晓岚_____

陈乃蔚_____

龚侃侃 _____

2019年3月7日